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基〔2022〕60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小学生 综合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等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及《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现就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使命，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树立科学成才观，建立面向全体学生、体现素养导向、强化过程体验、促进主动学习的小学生综合评价制度，形成实施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促进学校切实转变育人方式，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心每个学生，引导学生明确人生发展方向，使学生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于标准。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学科关键能力，从认知、情感、社会性等方面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形成课程、教学、评价相一致的评价体系。

(三) 多维多样。多维度描述小学生成长过程和学习成效，评价内容丰富多彩，评价方式适切多样，评价主体多元，使评价成为促进学习、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

(四) 因校制宜。学校要围绕学生培养目标，根据学校实际及学科特征，建立科学、易行、有特色、富有实效的学生评价体系，引导“双减”落实。

三、评价内容

小学生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

艺术素养、劳动与实践五个方面。

(一) 品德表现。主要反映小学生道德认知和品行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爱党爱国、诚实守法、文明礼貌、交流合作等。重点考察日常品行表现和行为习惯、责任感、交流合作的意识和技能以及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二) 学业水平。主要反映学生在各学科达到课程标准的情况。包括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兴趣习惯养成及进步情况，以及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三) 运动健康。主要反映学生在体育与健康课程修习、学生国家体质健康标准达标和参与校内体育比赛的情况。包括身体机能、形态情况、运动能力，学会运用健康与安全的知识和技能、形成健康生活的方式，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体育品德，关注学生运动特长的培养。

(四) 艺术素养。主要反映学生音乐与美术课程的修习情况，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创意实践等艺术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以及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领域体现的艺术特长情况。

(五) 劳动与实践。主要反映学生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修习情况。包括日常劳动中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品质，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的经历与成果作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造力与批判性思维等综合能力的评价。

四、评价方法

改进结果评价，采用分项等级评价与写实记录客观描述学生各方面的水平与发展，将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开展学生发展述评。加强过程评价，推进表现性评价，在改进纸笔考试的同时，探索推广实践性评价，倡导协商式评价，关注学生真实发生进步，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和分析。完善综合评价，体现学生在认知、情感、社会性和行为表现的典型变化，体现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的综合性和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

(一) 写实记录。写实记录学生的视力、体重指数(BMI)等体质指标及发展变化状况；参与艺术、体育、科技等活动与兴趣特长发展情况；劳动与综合实践活动、各类拓展性课程等的修习经历与主要成果作品情况以及学生成长的关键事件等。

(二) 分项评价。各学科遵照课程标准要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从内容领域、学业水平与过程表现等方面实施分项评价，体现对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分项诊断，形成学生个体发展画像，引导学生改进学习。分项项目根据学科课程标准、学校实际与学段差异来确定。

(三) 过程指导。可从课堂参与、随堂练习、课后作业、活动体验等方面评价并指导学生，培养学习兴趣与习惯，掌握科学学习方法，融评价与学习于一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纳入结果评定，不同年龄段过程评价在结果评定中的占比由学校自行决定，总体上占比不低于30%，部分学科可以用过程评价代替结果评价。

(四) 实践测评。充分发挥实践的独特育人功能，探索通过

真实情境的实践任务考查学生的知识理解、技能掌握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关注跨学科学习。推广听说实践、实验操作、主题演讲、情境测试、项目学评、展示述评、角色扮演等形式的表现性评价，通过公开或协商形成评价标准引导学生学习。

(五) 民主评议。在写实记录、分项评价、实践测评的基础上，采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相结合，按一定权重比例合成确定等级。倡导协商式评价，增强学生自我总结、反思、改进的意识，培养自我管理能力。民主评议结果通过综合报告单告知家长和学生。如开展评优评先，应注重公开、公正和公平。

五、评价结果呈现

(一) 等级呈现。采用分项等级、客观记录或评语的方式进行评价，等级表达可以多样化，体现激励诊断功能。建议学业水平的等级分四个，其他指标的等级分三个。教师评语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和分析，客观体现学生个体的典型表现和发展变化，突出激励和指导。学校分年级或学段制定等级操作标准，避免简单地用笔试成绩或比例划分等第。

(二) 等第比例。分项等级评价的等第比例应根据学生达到课标要求的差异和学习激励的需要来确定。如要进行学科总评，等第比例由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确定优秀比例，实行总量控制。五、六年级优秀比例不少于 40%，做好与初中评价的衔接工作。

(三) 综合报告。各校可参考《小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基本样例（附件 2）进行创造性设计与运用，建立学生成长记录档案，全面呈现学生发展状况和努力方向，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质

量观。可建设网络评价平台，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使学生成长记录工作操作简单、便捷有效。

六、改进考试管理

(一) 加强考试管理。各校要加强校内考试管理，减少考试次数。一、二年级不进行期末纸笔考试，采用活泼多样的实践性评价；三至六年级降低学业评价中纸笔考试的权重，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实践性评价。各地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统测，不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

(二) 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各地各校要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加强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作业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优化试题结构，增强针对性，丰富题型，合理控制难度。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增强试题的探究性、开放性和综合性，提高试题信度和效度。

(三) 提升教师考试评价能力。增强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做好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与科学运用，找准教与学的改进方向。尊重学生成绩隐私，不以任何形式公布成绩及排名，淡化学生间的横向比较，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七、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统筹，完善机制。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将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融入“双减”工作体系，加强统筹管理和协调，制定区域推进方案，协同推进学校评价与教师评价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营造宜教宜学的教育生态。各地教研部门等要

指导各学校研制契合学校实际的操作手册，改进小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

（二）试点先行，有序铺开。2022年开始，每个设区市确定至少1个县（市、区）开展整体试点，其他县（市、区）选择城乡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若干所学校先行试点。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及时发现和破解推进过程的问题。

（三）加强指导，总结成果。各级教研部门要组织教研员深入学校和课堂，解决教师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教科研部门要发挥学术引领作用，设置专项课题，及时总结和推广评价改革成果；师训机构要采用先行经验介绍、案例分析、现场展示、主题论坛、专题研修等方式，开展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培训，提高各类人员对评价改革的认识，切实提高学校、教师评价能力。

（四）因校制宜，鼓励创新。学校依据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总体要求，设计具有课程特点和校本特色的评价方案，落实规定动作，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大胆创新，探索综合能力评价，成熟后逐步推广。各地和学校积极开展评价研究，分享多元化的小学生综合评价资源，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场景导向，数字赋能。深入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数字化改革，采用省级制定评价指标框架与数据标准、区域建设、学校使用的工作思路，提高便捷采集教育数据的路径和方法，实现及时评价。省教研室明确评价内容、制定评价标准，基于数据改

进学教行为，为学生成长和学校发展提供科学指引。省教育技术中心设计数据采集流程，丰富采集方式，明确平台开发路径，研制数据标准，建立省、县、校三级数据对接机制，引导学校绘制学生成长画像。

(六)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积极组织交流与展示活动，充分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面向家长、社会宣传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的重要意义、典型经验和案例，引导全社会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让家长、教师充分认识到小学生综合评价、学科分项等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对小学生成长发展的意义和价值，为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1.浙江省小学生综合评价操作建议
2.浙江省小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基本样例

浙江省教育厅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浙江省小学生综合评价操作建议

小学生综合评价关注学生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实践等发展目标，加强过程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有重点、分阶段地探索面向全体学生、体现素养导向、强化过程体验、促进主动学习的小学生综合评价。指导学校更新教育评价理念，探索“教—学—评”一致的考试评价制度，创新评价方式方法，提高考试评价质量，帮助教师提高运用评价促进小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的能力。

一、品德表现的综合评价

基于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培养要求，培养学生适应未来社会发展要求的公民素养；增强国家认同、民族自信的爱国情感；健全人格养成，培养学生良好的日常行为规范；培养学生积极主动、健康发展的人生态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积极的社会理解和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促进学生社会性发展。

根据小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学生日常品行表现与行为规范的养成体系和评价体系。通过积极的生活实践和基于典型情境的案例教育，采用及时的评价与积极的反馈，引导学生正确认

识自己，初步形成自我管理的意识与能力。科学制定学生品行表现与行为习惯养成的评价细则，采用星级评价，突出学生行为养成可感可知可践行的生活情境，引导学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把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覆盖学生的整个成长环境，以真实事例的记录呈现学生个体品德的成长，见证道德认知、道德行为的提升。

二、重在分项等级的学科综合评价

语文、数学、英语和科学等课程重点探索基于课程标准的分项等级评价，淡化横向比较，有建设性地诊断学生学习进展。

根据学科课程标准，各学科确定若干评价分项，再结合各年级学生应有学业水平和发展状况，设定各分项 A、B、C、D 四个水平的表现标准，分别对应优秀、良好、合格、尚需努力四个等级。A 水平指完全达到课程标准要求；B 水平指达到课程标准要求，C 水平指基本达到课程标准要求；D 水平指低于或未达到课程标准要求。D 水平一般不作等级描述，允许学生申请二次评估。

在分项等级评价的基础上，各学科任课教师要增强日常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观察、记录和分析，体现学生真实发生进步。要结合日常评价和期末评价，对学生的学行为、综合表现作出简要评价，提出后续建议。

（一）语文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学业水平和过程表现两方面进行评价。学业水平分识字与写字、阅读与鉴赏、表达与交流、梳理与探究四个评价分项，将语言运用、思维能力、审美创造、文化自信等素养融入上述分项；过程表现从日常生活、文学体验、跨学科学习三类语言文字运用情境，整合四个分项的语文实践活动进行评价，语文学习的兴趣与习惯、方法与策略、情感态度价值观等融入其中。按照各学段的课程目标和学业质量描述以及教材学习内容研制各年级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建议和评价示例。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微调评价分项。

学校在实施中要突出针对性，结合实际调整、细化各分项的评价内容与等级描述要体现全面性，既关注学生语文各分项的评价，又要将评价贯穿学习全过程，通过课堂观察、作业评定、期末分项测试等方式，全面了解学生学习过程与结果。要强调发展性，激发学习动力，逐步提高学生自我评价和反思能力为出发点，关注学生语文学习进步和发展情况。要注重多元性，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可以丰富多样、不拘一格。

（二）数学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学生数学学习的态度与习惯、学业水平表现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学

习态度与习惯分为日常表现和作业两个评价分项，包括兴趣与习惯、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评价。学业水平表现主要基于单元独立作业和期末测评，分为数与代数、空间与图形、统计与概率、综合与实践四个评价分项。根据学科教材编排体系和课程标准要求，细化基于知识点的评价内容体系和能力等级参考标准、评价建议和评价示例，以更好地指导与评估课堂教学，开展作业设计、命题与测评研究。学校可根据学期具体的学习内容和学校实际微调评价分项。

学校应结合自身实际，调整、细化各分项的评价内容与等级参考标准。要体现全面性，既关注学生学习的全过程，又注重评价内容的全覆盖，建立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机制。要强调发展性，既要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要逐步提高学生的自我评价和反思能力。要注重多样性，既要体现不同的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呈现，又要发挥评价的诊断功能，促进教师、学生、家长等的反思改进。

（三）英语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学生英语学习的态度习惯、学业水平两方面进行评价。其中态度习惯分为课堂表现和作业表现两个评价分项，融兴趣与意志、策略与方法、探究与合作等于其中；学业水平主要基于单元评价和期末评价，分视听理解、口头表达、阅读理解、书面表达、综合语言实

践五个评价分项，将学生所表现的语言能力、文化意识、思维品质和学习能力等素养融入分项评价。基于课程目标的学段特征、课程内容要求和学业质量描述，结合教材体系梳理分年级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建议和评价示例，为课堂活动，作业设计、命题测评提供指导。学校可根据学期具体的学习内容和学校实际微调评价分项。

评价应贯穿英语教与学全过程，以学生课程核心素养的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鼓励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应采用多种评价方式和手段，倡导表现性评价，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评价应充分关注学生的持续发展和个体差异，帮助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实现发展。

（四）科学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态度习惯和学业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学习态度，主要从学生在探究兴趣、实事求是、追求创新、合作分享的表现上进行观察和记录。学习习惯，主要基于学生平时在课前准备、认真倾听、器材整理、认真作业上的表现做出评价。学业水平表现主要分科学观念、科学思维和探究实践三个维度进行评价，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微调评价分项。

评价应结合实际，对各分项的内容与参考标准进行微调和细

化。评价要体现全面性、发展性和多元性。日常教学中的评价以形成性评价为主，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和进步；终结性评价要综合平时与期末表现，做出综合评价。具体操作通过课内外的学习表现观察、作业质量评定、纸笔测试、实践考核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重在过程表现的学科综合评价

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课程在适当分项评价的同时，重在探索关注学生过程表现的学科综合评价，采用多元的实践评价，积累学生学习过程评价记录，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态度、认知水平和实践能力。鼓励结合校情和学情选择或创新评价方法，以全面、综合地掌握学生相关课程学习的整体状况，以过程性评价促进课程的规范实施。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从学习态度、认知水平和实践能力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学习态度主要评价学生参与课程学习活动的兴趣与习惯；认知水平主要通过课内外认知作业质量考查学生对课程知识内容和价值观念的掌握情况；实践能力主要根据平时实践作业质量考查学生对课程实践要求的达成情况。

在评价实施中，注重知行结合，促进学生知、情、行和谐统一，尊重个性化发展。应重视学习过程记录，开展单元评价。强

调实践能力的考查，每个单元至少有一次实践作业评价。纸笔测试应尽量避免考查死记硬背的知识，关注知识的运用能力。

（二）体育与健康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年版）》和《浙江省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指导纲要》，主要从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与体育品德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反映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的修习情况与行为表现、学习目标达成程度，判断学生学习中存在的不足以及形成原因，进而为改进体育与健康课程的日常教学服务。

在评价实施中，要改进测评方式。强化运动能力评价，改变以体能评价简单替代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评价的片面做法。评价内容应凸显学生运动技能学习的结果，以反映基础性课程教学的效果，并以运动能力评价为突破口构建全面的体育与健康学习评价模式。改变以往单纯以单个运动技术按时间、远度、高度等标准评价的运动技能评价方式，采用“会用”为导向的评价形式，以学生掌握的运动技能在实际运用环境中的表现为标准评价运动技能学习的结果，从而有利于形成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核心素养。

（三）音乐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综合学生音乐学习过程表现与音乐学业水平，形成音乐学科综合评价等

第。音乐学习过程表现评价包含课程学习（情感态度、学习方法、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艺术活动（参加艺术兴趣小组、社团、群体性艺术活动等情况）的评价。音乐学业水平分为基础指标与发展指标，主要包括感受与欣赏、表现和创造方面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以及相关文化等。以实证形式记录学生音乐某方面特长的发展情况，用描述性的语言给予评价或作出等级评定。

在评价实施中，要突出音乐的实践性特点，注重考查学生在真实音乐情境中对音乐的感受、听辨、理解、记忆等能力以及在音乐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创造、迁移运用等能力。要注重评价与教学的协调统一，达到以美育人的目标。

（四）美术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综合学生美术学习过程表现与美术学业水平，形成美术学科综合评价等第。美术学习过程表现评价包含课程学习（情感态度、学习方法、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艺术活动（参加艺术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等情况）的评价。学业水平包含基础指标与发展指标，是对学生在美术欣赏与美术表现两大领域的水平的评价。

在评价实施中，要突出美术学科的实践性、体验性与创造性；体现美术学习评价的过程性、基础性；促进评价与教学的协调统一。鼓励学校采用创新的评价形式，如测评任务驱动、学习档案袋、艺术作品展演等形式，从而发挥评价的正向激励作用。

四、重在实践与经历的学科综合评价

信息科技、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主要以课程修习记录、学习过程表现和作品展示等多样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反映学生学习经历与实践能力。鼓励有基础的学校探索指向学生适应未来社会须具备的综合能力的评价。

（一）信息科技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小学信息科技关注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等四个素养，综合评价学生学习态度、学习参与程度、知识掌握程度、技能熟练程度和认知能力发展等方面。评价过程包括课堂评价、作业评价、单元与期末评价等。要综合运用观察、实验、模拟、仿真等方法，采用上机实践、作业作品展评、数字化学习实践记录等形式进行。可借助中小学信息技术学科学习平台、项目研究记载手册、电子档案袋等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注重收集和记录学生在其他课程中运用信息科技的相关表现，全面客观地评估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态度。评价过程注重素养立意，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学习与反思。

（二）劳动课程

依据《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与《浙江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指南》，综合学生劳动实践的经历与表现、劳动素养水平，形成综合评价等级。学生劳动实践的经历与表现

包括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完成情况、日常生活劳动清单项目达成情况、劳动周参与情况以及其他情况，可采用劳动任务单、劳动清单、劳动档案袋等客观记录。劳动素养评价主要围绕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思维、劳动品质等四个方面，可采用档案袋评价与任务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依据《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评价应适当开放，主要采用写实记录、作品展评、档案袋评价等形式展开，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活动的经历与作品，注重学生学习过程中体验反思的教育意义，引导学生体会多样学习方式并提升学习品质，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进步及社会性成长。

（四）地方课程

依据《浙江省基础教育地方课程（通用内容）标准》（1-9年级），地方课程的评价应注重过程性记录，采取多样化的评价方式，体现活动型课程特点，重视学生在情感体验和感悟方面的个性化表现，引导学生关注家乡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增强学生作为浙江人的自豪感和为家乡服务的信念。

（五）探索综合能力的评价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进一步探索综合能力的评价。可根据小学生的特点，结合社会情感能力的研究，对具备口头与书面沟通能

力、领导力与团队合作能力、批判性思维与问题解决能力、创造力与创新思维等综合能力所应表现出的行为和结果进行描述，罗列观察和记录的要点，开展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的评价可以综合实践活动为重点，与专题教育、学校特色活动有机整合，加强学科融合，开展项目化学习，发展适合学校实际的实践活动课程，与学生参加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相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广泛的实践体验机会与经历，促进实践育人。综合能力可通过动态记录、描述学生过程表现或收集作品、视频进行评价。要用好以成果（课题报告、项目作品）为依托的表现性评价，通过对作品的分析和挖掘，深入研究学生在完成作品过程中及实践总结反思所体现的综合能力，而不是对学生作品随意评分和简单排名。

五、身体机能、形态与兴趣特长的综合评价

身体机能与形态的评价结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学生体检结果，写实记录学生的视力、体重指数（BMI）等体质指标状况，采用科学的描述方法呈现，以可视化形式凸现发展变化，引导学生、家长、教师尽早关注并干预。

兴趣特长的评价要重实践、重过程，体现质性评价为主的特点，发挥评价的激励和改进作用，推动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兴趣特长的发展。兴趣特长可结合学生各类校本课程的修习情况进行评价。学校要积极主动提供相应的活动平台，为学生各类兴

趣特长提供展示、竞赛和交流的机会，让具有兴趣特长的学生都能够充分表现自我，并给予相应的成绩认定和奖励。

学生在校内外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和批准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或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列入其兴趣特长的评价；其他社会机构举办的相关竞赛、等级考试等不列入其兴趣特长的评价体系。

附件 2

浙江省小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

(基本样例)

_____学年 第_____学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学校: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籍编号: _____

一、品德表现

日常行为表现	结果表现	日常行为表现	结果表现
有礼貌	☆☆☆	讲文明	☆☆☆
讲信用	☆☆☆	负责任	☆☆☆
有爱心	☆☆☆	守规则	☆☆☆
善交流	☆☆☆	会合作	☆☆☆

二、学业水平

课程		学业水平	过程表现
道德与法治	认知水平		
	实践能力		
语文	识字与写字		
	阅读与鉴赏		
	表达与交流		
	梳理与探究		
数学	数与代数		
	空间与图形		
	统计与概率		
	综合与实践		
英语	视听理解		
	口头表达		
	阅读理解		
	书面表达		
	综合语言实践		
科学	科学观念		
	科学思维		
	探究实践		

三、运动健康

身高	体重	视力		肺活量	心率	BMI 指数
		左	右			
课程		学业水平		过程表现		
体育与健康						
项目		水平		过程表现		
体质健康测试		☆☆☆				
技能 特长		☆☆☆				
		☆☆☆				

四、艺术素养

课程	学业水平	过程表现
音乐		
美术		
特长项目	水平	过程表现
技能 特长	☆☆☆	
	☆☆☆	

五、其他

课程	学业水平	成果作品、实践经历与表现	
信息科技	☆☆☆		
劳动	☆☆☆		
综合实践活动	☆☆☆		
地方课程	☆☆☆		
校本课程修习记录		跨学科研究性学习记录	
时间	课程名称	时间	项目名称

六、学期寄语

自我评价	
本学期我最大的收获与进步	
下学期我的努力目标	
教师寄语	
家长寄语	

学期考勤：本学期上课____天，实到____天，其中病假____天、事假____天。

开学时间：下学期____月____日报到，____月____日开学。

说明：

一、此表系中高段学生发展综合报告单的参考样例。学校可根据校情、年级和学科特点作调整优化，如小学一二年级可去掉“英语”；可增加“书写”“课外阅读”“项目化学习”等等第评价或经历记录的栏目。有能力的学校可在更生动的成长画像上做些突破。

二、报告单不仅仅是学生成果的展示，还要关注其学习过程的发展和变化情况，发挥综合素质报告的教育功能。

三、报告单设计应考虑以下原则：

1.评价内容的全面性。报告的内容尽可能反映新课程背景下学校提供给学生的课程结构与评价内容，体现国家意志和校本特色；

2.评价主体的多元性。评价不应只是老师单一主体的评价，而是学生、任课老师、班主任、同伴、家长等共同参与的评价；

3.评价方式的多样性。包括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实施分项、等级与客观行为描述等评价。

四、开展评价应注意事项：

1.学业水平的评价等级一般分优秀、良好、合格、尚需努力四级。过程表现可采用优秀、合格与待评价（尚需努力）三级。

2.过程表现主要评价学习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可以根据学校实际采用综合评价，也可以采用分项评价，如按方法、兴趣、习惯、态度等逐项评价。也可采用学生自述客观描述自己的学习过程、学习结果与进步情况等。

3.学科分项评价应根据学段实际情况实施。

